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最高金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辦法依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內含員工認股權認購憑證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項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

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　股份轉讓時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公司治理需求，設立一或多個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之監督與決策效能。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職權範圍及運作方式，得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並通過之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此外，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

第二十二條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可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應提撥予基層員工，以促進公司內部薪資分配公平性及激勵士氣。基層員工之範圍及分配方式，由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以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南源